

(化學品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，若過長則將英文名稱單獨一列排列)



(象徵符號，應與廠商提供之安全資料表之二、危害辨識資料中「標示內容」一致)

危險

(警示語，應與廠商提供之安全資料表之二、危害辨識資料中「警示語」一致)

危害成分： (公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中英文名稱)
(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-CASNO)
(加註**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**字樣，可增添列管編號)
(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成分**重量百分比，w/w %**)

危害警告訊息：

(應與廠商提供之安全資料表格式之二、危害辨識資料中「危害警告訊息」內容一致)

危害防範措施：

(依危害物特性採行污染防制措施，應與廠商提供之安全資料表格式之二、危害辨識資料中「危害防範措施」內容一致)

製造者、輸入者 (1)名稱：
或供應者： (2)地址：
(3)電話：

※更詳細的資料，請參考安全資料表

- (1) 本標示內容應依廠商提供之安全資料表內容製作，象徵符號應參考各標示指引。
- (2) 危害成分應以環保署公告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中英文名稱標示，並加註 CASNO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字樣(可增列列管編號)及所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 (w/w)。
- (3) 部分物質需另注意法定標示尺寸規範，請參考「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附表四。